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保華股東提名候選保華董事之程序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保華董事（「保華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保華董事，除非：

- (a) 其由保華董事局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上出席及有權投票之保華董事推薦參選；或
- (b) 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保華股東（「保華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保華董事，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保華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由保華董事不時決定為保華主要辦公之保華總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7)日前期間。

因此，保華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保華董事，最遲須於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7)日前，向保華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

- (i) 該保華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及
- (ii) 經被提名人選簽署，以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連同(A)下文「獲保華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標題下所載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私人資料的同意書。

* 僅供識別

為確保其他保華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華促請保華股東宜儘早（最好在規定時間前）遞交其提名建議，以便保華刊發公告或準時向保華股東發出載有該保華股東提名候選人詳情之補充通函。

獲保華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了讓保華股東在選舉保華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之決定，上述有關保華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保華及／或保華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之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保華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之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保華或擬服務保華之時間長短（如有）；
- (f) 與保華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在保華之股份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 (h) 聯絡詳情；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資料的合適聲明。

附註： 本文件所列出之程序受限於保華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日期： 2019年3月15日（經修訂）